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日起，国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继承。

申万宏源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高强先生、崔勇先生负责本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高强先生、崔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高强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有：中环股份、益佰制药、沧州大化、太钢不锈、吉电股份IPO；华胜天成、巨化股份、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赤天化公开增发；华资实业配股等。

崔勇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有：蔚林化工、中银绒业、益佰制药IPO；中环股份、华翔电子、华胜天成、青海明胶非公开发行；华资实业配股等。